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玉瓊

電話：23565438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417@moi.gov.tw

發展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訴字第0990197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江胡夏妹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書正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附訴願決定書正本2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江胡夏妹女士[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617號3樓]

副本：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案號：0990310108】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隨文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政府 99.11.26



AAAA09904062200

訴願人：江胡夏妹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617 號 3 樓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0 日府都住字第 09934752900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府都住字第 0973599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於 96 年度補貼期限屆滿後續撥 97 年度租金補貼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本部 98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復行查核結果，訴願人擁有 1 戶住宅，核與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不符，乃依同規定第 12 點以 99 年 7 月 20 日府都住字第 0993475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台端申請 9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第 1 次公告)案，經財稅機關查核 台端持有住宅(建物異動日期：98 年 7 月 1 日)，依作業規定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應繳回期間溢領補貼款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整。」訴願人對之不服，以本人已高齡 86 歲目不識丁，以前確有木造平房建物一間，無建物權狀登記但有房屋稅籍編號。因年久失修業已崩塌十幾年，有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佐證。因不知道要申報崩塌拆除，申請房屋稅籍編號銷案。經拜託鄰居幫忙申報業已辦理完成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 由

一、按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住宅補貼方式如下：(一)租金補貼。…。」、同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擁有住宅」、「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二、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府都住字第 0973599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於 96 年度補貼期限屆滿後續撥 97 年度租金補貼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本部 98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復行查核結果，認定訴願人於申請租金補貼時擁有 1 戶住宅，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7 月 20 日府都住字第 0993475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台端申請 9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第 1 次公告)案，經財稅機關查核 台端持有住宅(建物異動日期:98 年 7 月 1 日)，依作業規定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應繳回期間溢領補貼款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整。」。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依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形式認定訴願人不符補貼資格，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所揭櫫之利與不利均應兼採及自由心證原則，原處分機關應依證據法則調查證據並綜合判斷，故本件原處分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住宅補貼資格，所涉及之有無自有住宅之事實認定，不應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資料或稅捐稽徵機關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限，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全部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參照)。爰此，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依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此單一證據而為認定，並以 99 年 7 月 20 日府都住字第 0993475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停止租金補貼，並應繳回期間已領補貼款新臺幣 2 萬 7,000 元，即於法有違，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應由本部予以撤銷。至原處

分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訴願人於申請租金補貼時擁有 1 戶住宅，自得另為適法之處分，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 員

委員

委員



11

100



10

曾傳黃劉張陳洪王陳林顏

中孟松文文榮文珍顯三愛

明融棋仕蘭順玲玲武欽靜日



中 華 民
部 長

